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獲授予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2020年7月16日及2020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劉漢銓先生於2020年6月10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於劉漢銓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空缺未滿足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7條，本公司應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5條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即於2020年9月10日或之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過去幾個月中，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空缺。本公司設有甄選董事職位候選人的嚴格標準，亦擬通過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在一個或多個方面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儘管本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但仍難以物色到符合該等標準的潛在候選人。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及持續傳播進一步加劇了本公司物色潛在候選人的難度，並嚴重限制本公司與潛在候選人會面的能力。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來物色、考慮、會見及(倘必要)與潛在候選人就聘書及委任條款進行磋商，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11條、第3.25條及第3.27條的規定，並將本公司重新遵守該等規定的時限延長至2020年12月10日。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物色適當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0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